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銷售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1)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1.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百利勤金融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利勤金融」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統稱吳健威先生、吳燕燕女士、梁子豪先生及李民強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5,200,000股股份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之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 (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 (副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劉偉恩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楊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 (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高樹基先生

敬啟者：

(1)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5,2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吳健威(作為認購人)；
- (3) 吳燕燕(作為認購人)；
- (4) 梁子豪(作為認購人)；及
- (5) 李民強(作為認購人)

吳健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為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6%；及
- (b) 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7%（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52,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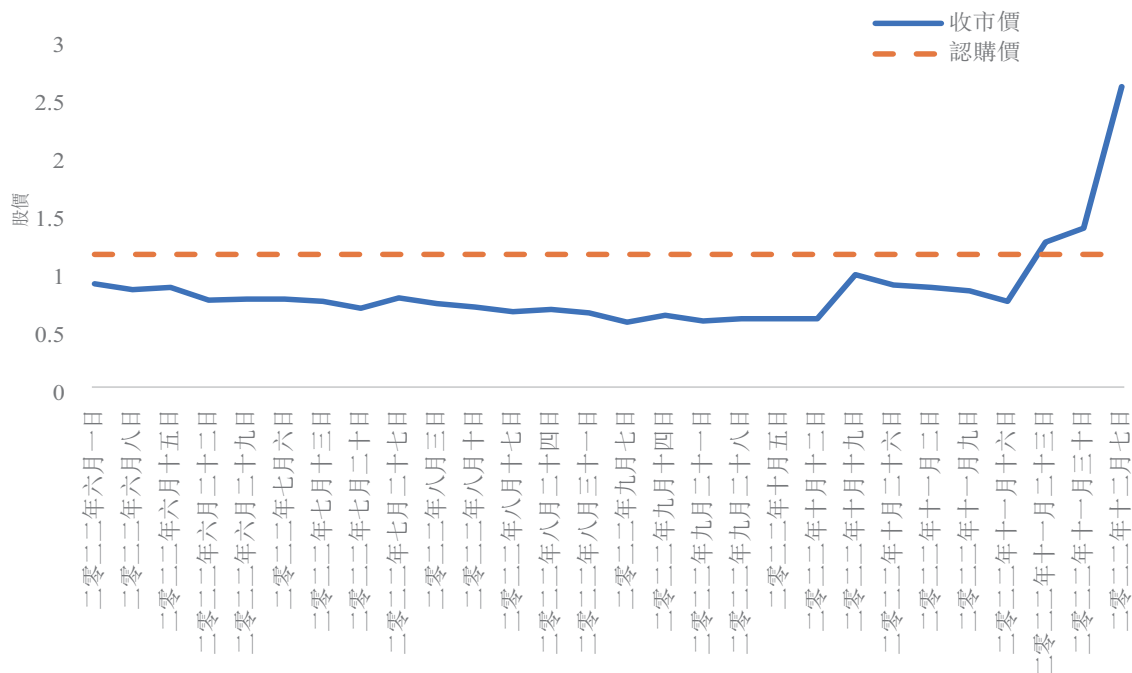
- (a)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9港元折讓約55.8%；
- (b)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4港元折讓約34.3%；
- (c)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溢價約33.0%；
- (d) 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中每股資產淨值0.10港元溢價約1,007%；及
- (e)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2.5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2.5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2.59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4港元）約2.4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在通函中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及成交量。董事認為，於評估認購價時，涵蓋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之回顧期間屬合理及充足期間，可提供股價近期趨勢之整體及公平概覽，而不受任何短期市場波動影響（如有）。涵蓋約六個月的回顧期間乃由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市況後釐定。

下圖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趨勢：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a)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b)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回顧期間之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期間	股份總成交量	成交日數	股份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月／ 期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六月	45,670,000	21	2,174,762	0.31%
七月	80,024,000	20	4,001,200	0.57%
八月	55,308,000	23	2,404,696	0.33%
九月	60,900,000	21	2,900,000	0.40%
十月	51,795,000	20	2,589,750	0.35%
十一月	127,631,000	22	5,801,409	0.79%
直至十二月七日	107,971,399	5	21,594,280	2.94%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基於現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經考慮與二零二二年六月至十一月的股價及成交量相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期間的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異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318,000股及平均股價約為0.76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1,594,000股及平均股價約為1.74港元，增幅約十倍)。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七日的兩天，與二零二二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相比，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較高，約為42,694,000股及平均股價約為2.23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七日之買賣屬短期市場波動。

董事會函件

於簽署認購協議後，董事會注意到，相對較高的股份成交量持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介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最低收市價每股1.56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最高收市價每股3.07港元及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2.37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至十六日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7,515,000股，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同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約為4.98%。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介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86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最高收市價每股1.88港元及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1.37港元，而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805,629股，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同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約為0.36%。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財務狀況及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公司的虧損狀況，由於我們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起處於虧損狀況及短期內償還債務的能力存疑，本公司僅能以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最少優惠條款獲得債務融資。

與認購事項相比，其他集資活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兩至三個月方能完成。此外，由於就遵守及刊發上市文件委聘專業人士（即申報會計師、律師及／或經紀代理）所產生的額外成本估計至少為1百萬港元，故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成本均較認購事項為高。鑒於近期股價及成交量變動，將難以物色配售代理並進行配售。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更理想解決方案。

經考慮上文所述，鑒於(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至十六日期間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董事會認為該期間屬短期市場波動；(ii)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價格及成交量保持相對穩定；(iii)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1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89,039,3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十倍；(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溢價約33.0%；(v)為領展項目取得融資之重要性；及(vi)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目前處於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基於上述分析，認購價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已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d)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各自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認購人並無注意到(i)認購協議所述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ii)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遭任何違反或未能履行。

上文(a)至(e)所述之先決條件概不得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且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禁售承諾

各認購人謹此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包括完成日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任何認購股份。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以及電動車充電業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吳健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且為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之胞弟，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吳燕燕女士為執行董事，且為非執行董事吳健威先生之胞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梁子豪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李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自願性公佈所披露，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獲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香港股份代號：823）之管理人）選為其領展電動車充電計劃之合作夥伴之一，此乃領展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之重要里程碑。本公司將為提供此項服務的113個香港領展停車場的33個提供電動車充電站（「**領展項目**」）。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有2個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及正在進行的領展項目。鑒於本公司近期的流動資金，本公司將需要更多資金為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及領展項目提供資金。董事會明白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及領展項目的前景及回報，願意透過按認購價向本公司注資的方式支持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因此，透過認購事項，本公司將能夠分配現有資金，以就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提交標書，同時為領展項目取得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贏得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的其中一個EHSS項目。

董事會函件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領展項目提供部分資金，領展項目將分為四期，按以下方式分配：第一期安裝領展項目充電器總數之22%；第二期安裝領展項目充電器總數之34%；第三期安裝領展項目充電器總數之25%；及第四期安裝領展項目充電器總數之19%。第一期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開始。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債務及股本融資等融資替代方案以補足差額。由於領展項目將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旗艦項目，董事認為，本公司預期在尋求投資者引入彼等作為領展項目之策略夥伴（策略夥伴將就開展領展項目出資）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困難。

除認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進行任何集資計劃。然而，董事將不會排除在本集團為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未來發展以及持續進行的領展項目潛在發展而集資屬合理必要時可能考慮任何集資活動。於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董事將審慎考慮對股東之潛在影響。董事相信，根據彼等對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之評估，且假設當前領展項目並無重大變動，自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滿足本公司未來六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3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0.1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1.13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領展項目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當中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3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0.1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1.13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分配 千港元	悉數使用餘額 之預期時間
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投資	32,080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前
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4,010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4,010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前
	<u>40,100</u>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89,039,399股已發行股份。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Golden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29.86%	235,603,225	28.59%
Glorytwin Limited (附註2)	81,000,000	10.27%	81,000,000	9.83%
Pan Wenyuan先生	27,096,000	3.43%	27,096,000	3.29%
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2,802,703	2.89%	22,802,703	2.77%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17,392,000	2.20%	17,392,000	2.11%
劉偉恩先生 (附註3)	7,500,000	0.95%	7,500,000	0.91%
葉兆康先生	5,997,905	0.76%	5,997,905	0.73%
吳思駿先生	2,998,953	0.38%	2,998,953	0.36%
高樹基先生	932,000	0.12%	932,000	0.11%
認購人				
吳健威先生 (附註1)	24,192,000	3.07%	32,992,000	4.00%
吳燕燕女士	38,750,000	4.91%	47,550,000	5.77%
梁子豪先生 (附註1)	13,708,000	1.74%	22,508,000	2.73%
李民強先生 (附註2)	5,912,613	0.75%	14,712,613	1.78%
其他公眾股東	<u>305,154,000</u>	<u>38.67%</u>	<u>305,154,000</u>	<u>37.02%</u>
合計	<u><u>789,039,399</u></u>	<u><u>100.00%</u></u>	<u><u>824,239,399</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健威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吳健威先生亦直接持有24,192,000股股份，而梁子豪先生亦直接持有13,708,000股股份。
- (2) 81,000,000股股份由Glorytwin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17,392,000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5,912,613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04,304,613股股份。
- (3) 22,802,703股股份由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劉偉恩先生全資擁有。劉偉恩先生亦直接持有7,500,000股股份。劉偉恩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30,302,703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九日、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 十三日、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五月 三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39,520,000股 新股份	約23.3百萬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 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 營運以及一般企業 用途	已根據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十七日及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32,320,000股 新股份	約20.0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20,000,000股 新股份	約12.2百萬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 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 營運以及一般企業 用途	擬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前 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連同認購事項導致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8.16%，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吳健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為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由吳健威先生及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Glorytwin Limited及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Glorytwin Limited及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認購事項之審議，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ii)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Glorytwin Limited及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i)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及(ii)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第ii至iii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契據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動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特別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3頁。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3頁)後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及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敬啟者：

**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利勤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19至43頁。務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3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贊同其觀點，認為儘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非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曉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樹基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

敬啟者：

有關關連人士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訂立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5,2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百利勤金融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吳健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為執行董事，梁子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由吳健威先生及梁子豪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Glorytwin Limited及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Glorytwin Limited及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認購事項的審議，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有關委任。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百利勤金融」)與董事、 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百利勤金融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載之任何情況，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百利勤金融就認購事項、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於過往兩年，除 貴公司就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之通函所披露有關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委聘其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其他委聘。

百利勤金融函件

除就吾等之現有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百利勤金融將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吾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出現任何情況變動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i)認購事項、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認購事項、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於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核實相關公眾資料、統計及市場資料、相關行業指引、規則及規例，以及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吾等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該等公佈、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及通函草擬本。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就認購事項、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以及電動車(「**電動車**」)充電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摘錄自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表1：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印刷業務						
—商業印刷服務	30,857	25,026	19,008	6,018	15,185	19,187
—財經印刷服務	15,837	23,636	20,199	3,437	11,336	10,418
—其他服務	1,535	2,575	1,131	1,444	695	1,116
	48,229	51,237	40,338	10,899	27,216	30,721
電動車充電業務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6,450	523	523	—	9,829	2,897
—維修費收入	—	—	—	—	160	—
—訂購費收入	353	48	48	—	289	99
	6,803	571	571	—	10,278	2,996
總收益	55,032	51,808	40,909	10,899	37,494	33,717

百利勤金融函件

	二零二零年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數字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¹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按分部劃分的毛利/(損)</i>						
印刷業務	5,341	6,947	7,930	(983)	824	7,221
電動車充電業務	1,622	99	99	-	1,785	326
毛利/(損)	6,963	7,046	8,029	(983)	2,609	7,547
<i>按分部劃分的毛利/(損)率</i>						
印刷業務	11.1%	13.6%	19.7%	(9.0%)	3.0%	23.5%
電動車充電業務	23.8%	17.3%	17.3%	-	17.4%	10.9%
總毛利/(損)率	12.7%	13.6%	19.6%	(9.0%)	7.0%	22.4%
年/期內虧損	61,999	39,121	30,471	8,650	47,065	26,504

附註：

1.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宣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合併數字於上表披露，以供參考及比較。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5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8百萬港元增長約3.2百萬港元或6.2%（按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及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業績之合併數字（「二零二零年合併數字」）計算）。該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的電動車充電業務收益增加約6.2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電動車充電業務，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貴集團開始將其整個財政年度業績綜合入賬之首年。

百利勤金融函件

儘管 貴集團的收益增加，其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46,000港元減少約83,000港元（按二零二零年合併數字計算）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63,000港元，主要由於其印刷業務的勞工成本及紙張成本增加，其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按二零二零年合併數字計算）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 貴公司電動車充電業務出現逆轉，其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由約17.3%增加至約23.8%。

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9.1百萬港元（按二零二零年合併數字計算）增加虧損約22.9百萬港元。該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印刷業務之毛利減少；(ii)由於確認的政府補貼減少，確認其他收入減少約3.1百萬港元；及(iii)因電動車充電業務擴張而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另一方面，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7百萬港元增加約11.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之收益增加約6.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 貴集團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儘管電動車充電業務收益增長， 貴集團之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5.3%或4.9百萬港元至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印刷業務之收益減少以及服務成本並無按比例減少。

綜上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47.1百萬港元，高於去年同期虧損約26.5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相若，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印刷業務之毛利減少；及(ii)因電動車充電業務擴張而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百利勤金融函件

同時，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表2：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非流動資產	124,117	124,401
— 流動資產	61,376	45,613
	185,493	170,014
負債總額		
— 非流動負債	50,514	51,478
— 流動負債	59,128	56,868
	109,642	108,34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248	(11,255)
資產淨值	75,851	61,668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總值約185.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百萬港元增加約15.5百萬港元或9.1%。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20.6百萬港元，惟部分被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6.2百萬港元所抵銷。

另一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總額約109.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3百萬港元增加約1.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6.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認購活動後 貴公司股東貸款減少約24.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3百萬港元。該財務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百利勤金融函件

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7百萬港元增加約23.0%。

2.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吳健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且為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之胞弟，故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吳燕燕女士為執行董事，且為非執行董事吳健威先生之胞姊，故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梁子豪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李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3.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3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約為40.1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1.139港元。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金額 (概約港元)	悉數使用餘額之 預期時間
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投資	32,080,000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前
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4,010,000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4,010,000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前
	<u>40,100,000</u>	

鑒於(i)表1所示 貴集團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毛利率相對較高及其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增長；(ii)下文所述之有利政府政策及電動車行業之市場前景；及(iii) 貴公司計劃於未來更專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鑒於下文所述之潛力)，吾等認為 貴集團計劃將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由認購事項分配至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不僅在商業上屬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儘管僅10%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且未必單獨足以應付 貴集團之財務責任／流動負債， 貴公司認為且吾等同意，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在商業上屬合理，原因為(i)投資於其電動車充電業務之預期回報高於僅預留作營運資金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ii)於應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80%後，其電動車充電業務將予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期將減輕 貴集團之財務責任；及(iii)分配作營運資金的10%所得款項淨額(儘管並不重大)將約為4.0百萬港元，為 貴集團提供現金流量靈活性及減輕其財務負擔。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資料研究組¹有關香港電動車行業之刊物，香港電動車登記總量由二零一零年之162輛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18,361輛。此外，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儘管香港的公共充電器數目由1,221個三倍增加至3,351個，公共充電器相對電動車總量的比率由0.30下降至0.18，顯示香港使用電動車的充電設施不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網站²，香港電動車總數為47,469輛，而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總數為5,434個，公共充電器相對電動車總量的比率進一步下降至約0.11。隨著香港特別行政區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預期電動車的數目將繼續增加，因此有更多的電動車充電器及相關設施。

-
1.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資料研究組有關香港電動車行業之刊物，網址為：<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2021issh26-usage-of-electric-vehicles-in-hong-kong-20210528-c.pdf>
 2. 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網站，網址為：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motion_ev/promotion_ev.html#Report

百利勤金融函件

在全球碳中和趨勢下，貴集團主動與不同品牌及私人屋苑管理合作，為電動車提供多元化綜合充電解決方案。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開展其電動車充電業務。電動車充電業務為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總收益貢獻約12.4%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近30.0%。吾等從貴公司了解到，貴集團一直積極參與香港政府發起的電動車充電項目，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中標多個香港政府部門的電動車充電設施項目。此外，貴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進軍柬埔寨電動車市場。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貴集團致力持續投資其於香港及東南亞之電動車充電業務，鑒於其潛力，未來將更加專注於該業務。

另一方面，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或37.3%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0.4百萬港元。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1.3百萬港元，但貴集團在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方面仍面臨壓力，原因為整體而言，其流動資產淨值金額相對較小，且貴集團的淨虧損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惡化。

誠如上文表1所示，倘貴集團並無電動車充電業務，其近期財務表現將會轉差，吾等了解到，貴集團擬擴大電動車充電業務並投入更多資金及資源，同時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使其於日常營運及實施業務策略時可享有更高的流動資金。另一方面，鑒於認購人為貴公司董事，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對貴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且預期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認購人與貴公司之間的利益一致性。

此外，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自願性公佈所披露，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獲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香港股份代號：823）之管理人）選為其領展電動車充電計劃之合作夥伴之一，此乃領展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之重要里程碑。貴公司將為提供此項服務的113個香港領展停車場的33個提供電動車充電站（「**領展項目**」）。

百利勤金融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認購協議日期，貴公司有兩個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及正在進行的領展項目。鑒於貴公司近期的流動資金，貴公司將需要更多資金為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及領展項目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及領展項目有巨大潛力，因此彼等願意透過按認購價向貴公司注資的方式支持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因此，憑藉認購事項，貴公司將能夠分配現有資金以就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提交標書，同時為領展項目籌得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中標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的其中一個EHSS項目。

經考慮(i)香港電動車行業之有利政策；(ii) 貴集團電動車充電業務之增長潛力（鑒於其對貴集團之收益往績記錄）及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間之增長（如上文表1所示）；(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今的淨虧損狀況惡化；(iv)為即將進行的EHSS項目及領展項目提供資金所需的注資；(v)預期認購事項將透過提升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基礎提供流動性及靈活性；及(vi)預期透過認購事項認購人與貴公司之利益將進一步一致，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替代集資方式

誠如與貴公司所討論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領展項目提供部分資金。貴公司將繼續尋求債務及股本融資等融資替代方案以補足差額。由於領展項目將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旗艦項目，董事認為，貴公司預期在尋求投資者引入彼等作為領展項目之策略夥伴（策略夥伴將就開展領展項目出資）方面將不會有任何困難。

鑒於債務融資將導致貴集團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並考慮到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虧損狀況，貴集團可能會與金融機構進行更長時間的磋商，且利率較為不利，因此，優先進行股權融資作為首選方案在商業上屬合理。

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並知悉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股本集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鑒於近期市況，董事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籌集資金將使貴公司能夠以較低成本取得資金。

百利勤金融函件

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i)涉及刊發上市文件、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因此一般為一個較長的過程，可能無法令 貴公司有效籌集所需資金；及(ii)受包銷不明朗因素及市場風險的影響（即包銷及其他相關費用可能較高）。鑑於近期股價及成交量波動，將難以促使配售代理及進行配售。因此，與認購事項相比，其可能並非 貴公司最省時及具成本效益的集資方式，因為後者涉及的文件編製較少，使 貴公司能夠在不產生配售佣金的情況下籌集資金。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目前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之適當方式，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吳健威（作為認購人）；
- (iii) 吳燕燕（作為認購人）；
- (iv) 梁子豪（作為認購人）；及
- (v) 李民強（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貴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6%；及
- b) 貴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7%（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52,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9港元折讓約55.8%；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4港元折讓約34.3%；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溢價約33.0%；及
- (iv) 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中每股資產淨值0.10港元溢價約1,044%；及
- (v)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2.5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2.5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2.59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4港元）約2.4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已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iv) 貴公司及認購人已各自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認購人並無注意到(i)認購協議所述 貴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ii) 貴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遭任何違反或未能履行。

上文(i)至(v)所述之先決條件概不得由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或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且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禁售承諾	各認購人謹此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包括完成日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任何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7. 吾等對認購價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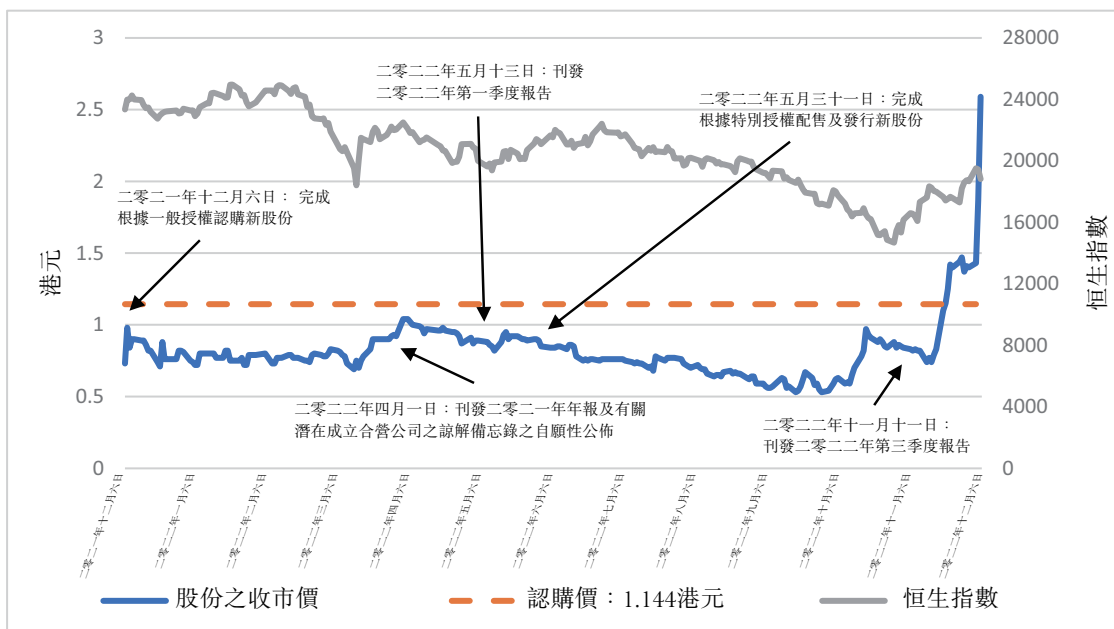
由於認購價乃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成交量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a) 股價表現

為了解股份的整體價格趨勢，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包括該日)(即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約十二個月)(「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連同恒生指數，以供吾等分析。吾等認為，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十二個月之抽樣期屬充足，原因為較長期間未必能準確反映近期市況。

以下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收市價及恒生指數：

圖1：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股份於每股股份0.53港元與2.59港元之範圍內買賣，平均每股股份約0.82港元。因此，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處於回顧期間大部分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並高於股份收市價。

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一般在0.53港元至1.04港元之範圍內波動，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達到最低點為0.53港元。其後，股價自十一月中旬開始飆升，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達到最高位每股股份2.59港元。經與 貴公司討論及審閱 貴公司之公佈後，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自願性公佈所披露有關其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正面消息 (透過與策略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於香港及中國進一步發展) 外，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有關飆升之事件或資料。

除上述事件外，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之變動與恒生指數所反映之整體市場表現大致相關，惟股價波幅較大。股份收市價及恒生指數於回顧期間均反映負面市場氣氛，其可能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地緣政治衝突以及通貨膨脹危機的影響。

b) 股份之成交流動性

為了解股份之市場需求，吾等已對股份之成交流動性進行研究。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之總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表3：股份之成交流動性

月份	交易日數 (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21	43,429	0.00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1	59,238	0.010%
二月	17	32,000	0.005%
三月	23	148,783	0.024%
四月	18	1,487,556	0.245%
五月	20	1,738,200	0.284%
六月	21	2,174,762	0.310%
七月	19	3,971,579	0.550%
八月	23	2,404,696	0.328%
九月	21	2,900,000	0.395%
十月	20	2,589,750	0.353%
十一月	22	5,801,409	0.790%
十二月(直至及 包括最後交易日)	5	21,594,280	2.942%
		最低	0.005%
		平均	0.480%
		最高	2.94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607,790,541股股份、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701,671,399股股份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之後的733,991,399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05%至2.942%，而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80%。

百利勤金融函件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買賣相對稀少，除十二月的成交量躍升至異常高之2.942%外，大部分月份之已發行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比低於0.5%。

c) 於回顧期間後之股價及成交流動性

為供進一步參考，吾等已審閱於回顧期間後之股價及成交量變動。吾等注意到，股價於回顧期間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持續飆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達到3.07港元的高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跌至1.56港元之股份收市價。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介乎0.85港元至2.14港元之間波動，平均股價約為1.40港元。

月份	交易日數 (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20	20,668,450	2.80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3,644,333	0.484%
二月	20	2,001,300	0.266%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	1,595,875	0.21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就成交流動性而言，吾等已進一步審閱直至二月底，以供參考。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十二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至2.804%，高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這表明十二月的交易模式相對不尋常。

經與 貴公司討論，董事會認為，且吾等同意，十二月的股價變動代表短期市場波動。儘管吾等知悉股份價格於回顧期末飆升，務請注意，該突然飆升屬異常，不應作為釐定認購價之可靠基準。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不應主要基於該短期市場波動，而是基於其他相關因素，如公司的財務表現。

鑒於(i)認購價高於於回顧期間大部分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月份之流動性較低；(iii)十一月中旬至十二月中旬期間異常飆升，其中股價及流動性分析顯示為短期市場波動；(iv)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89,039,3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倍；(v)認購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86港元溢價約33.0%；及(vi)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目前處於虧損狀況，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d)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搜尋(i)涉及由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認購其新股份；及(ii)於回顧期間公佈之交易。

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乃基於以下標準：(i)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ii)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就酬金或重組計劃或收購目的而發行的股份；及(iii)不包括發行A股或內資股。

吾等認為，吾等對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標準及回顧期間的時長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選擇認購人作為相關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及／或獨立第三方的認購活動將提供更全面的當前市況觀點；及(ii)於回顧期間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數目充足，以供吾等分析。

百利勤金融函件

於選擇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亦已計入不同市值及來自於聯交所上市之不同行業之公司，原因為吾等認為(i)與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印刷／電動車零部件公司及／或市值接近 貴公司之公司所公佈之有限可資比較交易數目相比，有關納入將提供更全面之參考點；(ii)市場對公司股份的情緒(通常受(其中包括)公司財務表現、行業或市值影響)已反映在其近期股價中，因此，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較近期股價的溢價／折讓已就釐定認購價的市場慣例提供相關及直接參考；及(iii)一間公司是否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或市值較小或較大，不太可能對其認購價較其近期股價的溢價／折讓產生重大影響，且有關觀點由下文表4所示可資比較交易呈列的數字支持。經考慮該等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就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並為吾等評估認購價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根據吾等的選擇標準，吾等已識別17項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屬詳盡及足以供吾等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未必與涉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司相同。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乃於類似市況及氣氛下釐定，因此反映公開市場之相關整體市場趨勢。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為吾等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有意義之參考。

百利勤金融函件

表4：可資比較交易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Y/N)	認購價 較於各協議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 較於各協議 日期當日/ 之前最後交易日 之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 較各協議 日期前/截至 各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止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 較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日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132)	431	Y	(6.3)	(7.1)	0.0	18,65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821)	312	Y	17.6	(0.4)	(0.2)	(60.9)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2107)	530	N	不適用 (附註2)	7.9	4.0	1,802.4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八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1592)	130	N	不適用 (附註2)	(1.5)	(5.0)	166.7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八日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2188)	315	N	0.0	3.0	5.9	(42.8)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6908)	1,099	N	12.5	(22.3)	(23.5)	177.8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6828)	2,342	Y	71.0	(23.8)	(28.2)	95.1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710)	11,731	Y	9.7	(7.2)	(11.8)	265.4

百利勤金融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Y/N)	認購價 較於各協議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 較於各協議 日期當日/ 之前最後交易日 之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 較各協議 日期前/截至 各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止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 較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	索信達控股有限公司(3680)	378	Y	(5.9)	(19.6)	(6.0)	177.9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1867)	301.8	Y	(11.5)	(14.8)	(16.1)	113.0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四日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136)	20,910	Y	(74.0)	(2.0)	(7.7)	248.6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一日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1875)	1,491	Y	5.0	0.0	4.7	540.9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8646)	147.6	Y	(46.7)	(13.0)	(5.9)	(51.2)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三日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1951)	14,747	Y	9.4	11.3	7.6	55.9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618)	88,219	Y	12.6	(10.0)	(13.7)	176.1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八日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2098)	2,674	Y	6.4	13.6	12.1	(70.8)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1140)	3,612	Y	35.3	15.0	21.4	(31.8)
	最低	130		(74.0)	(23.8)	(28.2)	(70.8)
	平均	8,786		2.3	(3.5)	(3.7)	1,306.6
	最高	88,219		71.0	15.0	21.4	18,650.0
	貴公司	679	Y	24.3	(55.8)	(34.3)	1,044.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2. 有關關連交易之通函尚未刊發，且無法獲得該等資料。

百利勤金融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

- (i) 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之前各自的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4.0%至溢價約71.0%，平均溢價約2.3%；
- (ii) 較其於協議日期當日／之前各自的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3.8%至溢價約15.0%，平均折讓約3.5%；
- (iii) 較其於協議日期前／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8.2%至溢價約21.4%，平均折讓約3.7%；及
- (iv) 較其各自最近期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70.8%至溢價約18,650.0%，平均溢價約1,306.6%。

因此，(i)認購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33.0%（「**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折讓**」）；及(ii)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89,039,3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44.0%（「**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兩者均屬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誠如上文所討論，考慮到十二月股價的異常波動，使用最後交易日或之前的股價作為釐定認購價的主要參考未必合適。吾等注意到(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55.8%；及(ii)認購價較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34.3%超出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吾等認為該等折讓並非認購事項之可靠基準，因此不能作為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百利勤金融函件

經考慮(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折讓及每股資產淨值溢價兩者均在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並非可靠基準；(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狀況將可能降低股份的吸引力；(iv)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月份的流動性相對較低；(v)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vi)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目前可用之適當集資方式，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8. 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75.9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相同金額約40.1百萬港元，即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然而，基於上述分析，預期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現有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約為38.67%。

認購股份相當於：(a) 貴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6%；及(b) 貴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7%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按此基準，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完成後由約38.67%攤薄至約37.02% (即1.65個百分點)。

百利勤金融函件

此外，根據認購價，認購事項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將約為2.49%，按理論攤薄價約2.5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2.59港元計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2.59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4港元）。經考慮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連同認購事項，將導致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8.16%，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之25%。

然而，經考慮(i)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目前可用之適當集資方式；(iii)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v)預期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整體正面影響；及(v)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效應相對輕微（即1.65個百分點），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產生之有關潛在攤薄效應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李德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	259,795,225	32.93%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6)	1.32%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	249,311,225	31.60%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6)	1.32%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劉偉恩先生 (「劉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	30,302,703	3.84%
	實益擁有人	7,100,000 (附註6)	0.90%
Pan Wenyuan先生 (「Pan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7,096,000	3.4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6)	0.76%
李民強先生 (「李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	104,304,613	13.22%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6)	1.32%
吳燕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38,750,000	4.9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6)	0.76%
高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2,000	0.1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6)	0.76%
楊振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6)	0.76%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40,000 (附註6)	0.82%
譚家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6)	0.13%
阮駿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6)	0.13%
朱曉蕙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6)	0.13%

附註：

1. 吳先生擁有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Global Fortune」) 的51%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先生擁有Global Fortune的49%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擁有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Cornerstone Wealth」)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Cornerstone Wealth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an先生擁有Silver Rocket Limited (「Silver Rocket」)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Rocket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先生擁有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的100%已發行股本及Glorytwin Limited (「Glorytwin」)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Tanner Enterprises及Glorytwin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35,603,225	29.86%
Tanner Enterprises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附註2)	98,392,000	12.47%
Glorytwi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81,000,000	10.27%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權益。
2. Glorytwin由Tanner Enterprises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ner Enterprises被視作於Glorytwin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判定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百利勤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此外，德林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董事並無發現本集團之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展示：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至16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c) 百利勤金融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3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引述專家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 (h) 認購協議；
- (i) 補充認購協議；及
- (j)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與吳健威先生、吳燕燕女士、梁子豪先生及李民強先生(「**認購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與吳健威先生、吳燕燕女士、梁子豪先生及李民強先生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該等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配發及發行35,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劉偉恩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楊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高樹基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颱風所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